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 席：吳理事長 有彬

紀 錄：陳琬蕎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115 年度新的開始，先預祝大家新的一年，心想事成、馬到成功，最重要的是平安健康。會後將舉辦本會歲末聯歡感恩餐會，邀請各位常務理、監事共襄盛舉。
- 二、近期備受關注之僱用人員依勞基法規定協商延後屆齡退休年齡案，各系統針對 1 月 16 日屆退同仁申請延退案件均已完成相關審核作業。審核會議除了邀請對應分會常理，本會亦指派副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勞資處長出席。惟整體審核過程中，本會所提出之部分建議未獲採納，具體共識尚未形成，將於接下來的各場次會議中持續表達本會立場。

貳、會務報告：

組訓處長：

- 一、第1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現正籌備中，日期及場地動線皆已規劃完成。
- 二、「115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活動」已決標，目前正在調查北海道行程及荷蘭、比利時、法國行程的參加人數，於1月23日截止。預計於1月29日-2月6日讓模範勞工選填梯次，春節前可讓模範勞工確定參加梯次。
- 三、本處現正辦理「115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之制服

及大合照招標前置作業，後續將由總務處辦理招標事宜。

四、114年下半年度小組長聯席會活動費補助申請皆已辦理完成。

研發處長：

一、1月23日假雲林區處辦理團體協約年度成果分享會。

二、勞工董事諮詢委員會議訂於1月26日於本會4樓召開。

福利處長：

一、上月份(12月31日)已完成召開急難慰問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該次共1案提出申請，為第7分會因鳳凰颱風致宜蘭地區水災之情事，照案核發5,000元。

二、本月份傷亡互助金共5位提出申請，送交稍後討論提案公決。

國會處長：

本月份(1月2日)本處陪同理事長赴郭國文委員辦公室，參與「勞退舊制年資結清移入新制帳戶」公聽會。此舉為坊間有意重新開放結清之想法，勞動部邀集各大國公營、民營工會共同商討可行性及倘若施行之方向。

勞資處長：

台電公司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自115年1月1日起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計給舊制退休金及提繳新制退休金，台電公司1月13日已函知各單位並將辦理補發5年內(109年12月1日~114年12月31日)舊制退休金差額及補提繳自94年7月起之6%新制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惟舊制結清且未提訟者，因已罹於5年民法請求權時效，依經濟部來函將不予辦理退休金差額補發。

文宣處長：

一、第471期電工通訊進行三校中，會後將召開編輯會議。

二、2月份常務理事會訂於2月24日於本會4樓舉辦。

主計處長：

- 一、114 年 12 月份帳務審查訂於 1 月 30 日進行。
- 二、114 年會計年度已於 1 月 7 日關帳，114 年度收支決算表正在製作中。

總務處長：

- 一、依文宣處簽辦辦理「115年度電工通訊」招標作業，於12月5日開標，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得標承辦，並於12月11日簽約完畢。
- 二、依組訓處簽辦辦理「115年度模範勞工出國觀摩活動」招標作業(荷比法、北海道)，招標規範審查會議由3位專家學者及工作小組研討確認後簽准核備，成案簽於12月22日經理事長核准。於12月24日上網公告，並於115年1月12日開標，由格緻旅行社得標承辦。
- 三、本會1樓後段逃生門走位無法開啟，秘書處已於12月23日派廠商維修妥。
- 四、本會4樓會議室因外牆老化滲漏，致天花板漏水，秘書處已於1月4日發包請廠商施工完成。
- 五、台電公司派駐本會守衛及勤務員於1月1日更換，歡迎新任守衛廖榮利先生；新任勤務員張士芬小姐加入。
- 六、台灣電力工會115年歲末聯歡晚會，於1月20日在新店彭園會館舉辦，地址：北新路3段207-1號(捷運大坪林站)，敬請準時參加。

工安處長：

- 一、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台電公司工作考成分數(工業安全):6.57 分(滿分 9 分)，共計員工失能 5 件、重大 1 件，承攬商勞工失能 11 件、重大 5 件。
- 二、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 1月5日至北南區處調查12/31承攬商勞工電弧灼傷失能案。
 - (二) 1月15日至高雄區處關懷了解1/14員工被夾事故。
 - (三) 1月27日台電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四) 1月28~29日假訓練所辦理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主管研討會。

(五) 2月6日召開115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含2月5日前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勞退新制提撥比例提升，如何之處，謹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2005/7/1 以後進用、僅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建議主張雇主應將每月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之比例，由現行 6% 提高至 10%，以強化新進勞工之退休保障。
- 二、2005 年後進用員工並無舊制退休金保障，6%提撥長期恐不足以支撐退休生活。公務員自 2017/7/1 起實施退休制度改革，政府提撥約 9%至 12%，明顯優於勞工現行制度。另自 2023/7/1 起，凡初任之新進公務人員適用退撫新制，由政府固定提撥 9.75%至個人帳戶，個人可自願提撥 0%至 5.25%，為完全帳戶制，保障更優。根據估算，提撥比例若提高至 10%，30 年後退休帳戶金額約可增加近 70%，保障顯著提升。
- 三、強化新進年輕勞工之退休保障，縮小世代間保障落差。形塑工會理性、務實、分階段爭取勞權的形象。提高工會內部團結，讓制度改善可行、可推動。
- 四、建議支持針對 2005/7/1 以後進用，適用勞退新制且無舊制年資之勞工，向雇主爭取提高勞工退休金提撥比例由 6%至 10%，並保留未來針對其他員工群體進行合理調整之彈性空間。

註：

- 1、根據 2023 年退撫新制，初任公務人員每月帳戶最多可提撥至 15%薪資（由政府與個人共同負擔），遠高於現行勞工新

制僅雇主提撥 6%的設計，顯示退休保障制度落差，工會有必要為新進勞工爭取合理改善空間。

2、可再提供各國退休金提撥制度，加強論述。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5 年模範勞工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所屬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依據本會各分會模範勞工選拔要點第四條：每 200 人產生 1 人，未滿 200 人之部份概按 200 人計算共 183 人，業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電工組字第 0566 號函送各分會，各分會所送名單，謹請審查。
- 二、總會所甄選之 15 名模範勞工，由理事長統籌名單後，另行通報

決議：

- 一、經比對後未發現有五年內曾被選拔為模範勞工者。審查結果：183 位均符合資格
- 二、照案通過，本案結案。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推薦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115 年模範勞工相關表彰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總銘字第 00191 號函，該會請本會推薦 115 年度模範勞工 6 名。

決議：6 名模範勞工分別請陳監事會召集人志明、張副理事長璣云、

張副理事長永任、李副理事長慶君、許常務監事丕訓、賴常務監事美琴各推薦 1 名。

第三案

案 由：有關本會推薦全國產業總工會 115 年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 明：依全國產業總工會 115 全產總字第 001 號函，請本會推薦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 4 名(現職之工會幹部或會務人員且年資累計達一年以上)。

決 議：4 名模範勞工分別請吳常務理事文統、吳常務理事昭銘、練常務理事瑞愷、陳常務理事國禎各推薦 1 名。

第四案

案 由：本會 115 年 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 明：本次有 4 個分會 5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12 分會張東榮君。

第 35 分會楊培宏君。

第 46 分會呂和庭君。

第 66 分會劉崇仁君。

第 66 分會葉唐鈞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7 次會議暨 第 471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1 月 2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出席人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本會	理事長	吳有彬	吳有彬	
2	1	常務理事	練瑞愷	練瑞愷	
3	10	常務理事	陳木鑫	陳木鑫	
4	15	常務理事	羅裕州	羅裕州	
5	25	常務理事	吳文統	吳文統	
6	32	常務理事	黃建棠	黃建棠	
7	35	常務理事	徐清芳	徐清芳	
8	41	常務理事	陳國禎	陳國禎	
9	53	常務理事	吳昭銘	吳昭銘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7 次會議暨 第 471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1 月 2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62	副理事長	張璫云	張璫云	
2	48	副理事長	張永任	張永任	
3	52	副理事長	李慶君	李慶君	
4	33	常務監事	陳志明	陳志明	
5	12	常務監事	許丕訓	許丕訓	
6	27	常務監事	賴美琴	賴美琴	
7					
8					
9					
10					
11					

台灣電力工會第 16 屆常務理事會第 7 次會議暨 第 471 期電工通訊編輯會議簽到名冊

主辦單位：文宣處

時間		115 年 1 月 20 日		地點	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		吳理事長 有彬		紀錄	陳琬蕎	
列 席 人 員						
單位(分會)		職稱	姓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本會	秘書長	蕭鉉鐘	蕭鉉鐘		
2	本會	副秘書長	林子斌	林子斌		
3	本會	研發處長	黃建瑜	黃建瑜		
4	本會	總務處長	王為遠	王為遠		
5	本會	組訓處長	曾明惠	曾明惠		
6	本會	工安處長	洪國城	洪國城		
7	本會	勞資處長	蕭信義	蕭信義		
8	本會	文宣兼主計處長	簡嘉賢	簡嘉賢		
9	本會	國會兼福利處長	羅文韻	羅文韻		
10	本會	動員處長	方有土			
11						
13	本會	專員	陳琬蕎	陳琬蕎		